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 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程序：

(一)文件審查：

檢視申請案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載明下述事項：

- 1、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使用報酬率項目及訂定該項費率之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名稱。
- 2、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於一定期限前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三)通知集管團體提出相關文件：

將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相關資料影本送交相關集管團體，並載明應於一定期限內檢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彙整表」(附件一)及其電子檔。

(四)相關集管團體回覆意見及資料應送交申請人(以下均含參加人)表示意見。

(五)辦理諮詢事項：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決定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諮詢方式及辦理諮詢事項，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意見交流會，邀請申請人及集管團體出席。

三、審議時應參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  
(附件二)。

四、依審議結果，為下列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相關集管團體；

除第一款之處分外，應公布於本局網站：

(一)認該申請無理由者：作成駁回處分。

(二)認該申請有理由者：決定使用報酬率。

(三)認該費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等法定  
禁止實施之事由者：作成禁止實施之處分。

五、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彙整表

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編號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備註
1	貴會訂定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時，曾審酌本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 <u>說明內容欄位</u> 內具體說明： <b>例 1：</b> 曾與本利用型態之利用人達成協議、已有收費事實，並請說明協議內容、授權條件或收費情形，同時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協議書、契約、實際收費標準等)供參。 <b>例 2：</b> 未能與利用人達成協議，亦請說明與利用人協議過程及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 <u>說明內容欄位</u> 內具體說明： <b>例：</b> 利用人因利用貴會著作所獲得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 <u>說明內容欄位</u> 內具體說明： <b>例：</b> 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貴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會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利用市場之占有率。</p>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u>說明內容</u>欄位內具體說明：</p> <p><b>例 1</b>：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該利用型態之利用人之利用次數、及利用貴會管理著作之比率等相關資料。</p> <p><b>例 2</b>：利用人利用貴會所管理著作情形(比率)與其利用其他團體著作情形之差異。</p>
2	貴會如曾參酌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以外之其他因素，請填具於 <u>說明內容</u> 欄位內。		<p>請參考以下範例具體說明：</p> <p><b>例 1</b>：曾參酌國外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訂定，並請檢附參考團體之具體數據及相關資料，如參考資料為外文者，並請檢附中文譯本。</p> <p><b>例 2</b>：曾參考國內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請說明參考團體名稱、項目及理由。</p>
3	其他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		請依照利用人申請審議事由逐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如有無法填答之問題，請說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二、填答本表所須檢附之資料等附件，請編序號，依序附加於本表最後頁，並請檢送電子檔。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

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宜審酌下列因素：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一) 現行市場費率。
- (二) 過去費率的變化情形。考慮原先擬定之費率是否仍屬於現行費率水準，環境、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是否影響現行費率之理由。
- (三) 就新興之利用型態，得參考比較國內現存集管團體相類似利用型態之費率。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一)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
- (二) 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

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 (一) 利用該集管團體著作情形與利用其他集管團體著作情形之比較。
- (二) 費率表中收費級別之劃分、級別個數是否能充分顯現著作利用程度、價值及其級別個數是否適當，且不同層級間的費率遞增或遞減的幅度是否相當。
- (三) 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五、其他

- (一) 物價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等)之變動。

(二) 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參考對象宜與本國經濟發展相當。

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流程

